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3之2號2樓
電話：(03)4514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3		六~十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3~45		二十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6		二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6		二二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其 他	46		二三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50		二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51		二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52		二四
	(十三) 部 門 資 訊	47		二五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3~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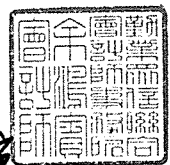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713	9	\$ 90,577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70,406	13	413,42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十）	11,409	1	3,8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5,975	-	1,2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026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3,769	9	200,658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32	-	11,5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9,530	33	721,341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51,002	50	694,582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6,905	12	156,059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581	-	8,5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2,417	3	28,16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1,514	2	30,4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7,419	67	917,819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1,296,949	100	\$1,639,16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00,000	8	\$ 155,000	9
2150	應付票據	4,910	-	10,931	1
2170	應付帳款	49,249	4	111,30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7,162	-	13,4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0,907	4	108,91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1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10	1	30,54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338	18	445,34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56,250	5	71,25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844	-	79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6,124	1	14,4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6	-	3,9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324	6	90,397	6
2XXX	負債總計	310,662	24	535,744	33
	權益（附註十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490	28	358,240	22
3200	資本公積	277,465	21	271,67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430	8	86,23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978	18	352,857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6)	-	17,422	1
3XXX	權益總計	986,287	76	1,103,416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296,949	100	\$1,639,1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511,001	100	\$ 1,110,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379,682)	(74)	(750,644)	(67)
5900	營業毛利	131,319	26	359,944	33
5920	關聯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27)	(1)	(46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9,692	25	359,480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546	8	51,403	5
6200	管理費用	59,432	11	123,89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45	12	67,00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823	31	242,304	22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31,131)	(6)	117,17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294	5	14,232	1
7100	利息收入	270	-	26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467	-	77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3,040	3	3,89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	-	2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47)	(1)	48,216	4
7590	什項支出	(165)	-	(205)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118	1	(367)	-
7510	利息費用	(4,041)	(1)	(5,7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37	7	61,09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306	1	\$ 178,27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582)	-	(26,307)	(3)
8200	本期淨利	<u>7,724</u>	<u>1</u>	<u>151,968</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二)	(2,108)	-	(3,8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478)	-	(4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三)	(24,488)	(5)	(8,8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7,074)	(5)	(13,2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350)</u>	<u>(4)</u>	<u>\$ 138,725</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1</u>		<u>\$ 4.26</u>	
9810	稀 釋	<u>\$ 0.21</u>		<u>\$ 4.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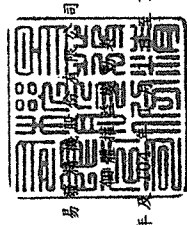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溢價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55,420	\$ 209,670	\$ 47,257	\$ 6,910	\$ 1,584	\$ 78,128	\$ 16,990	\$ 284,424	\$ 26,319	\$ 1,026,702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8,105	-	(8,10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1,084)	-	-	-	(71,084)	-
C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599)	-	-	-	-	-	-	-	-	(599)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七)	2,820	4,896	-	(1,463)	-	-	-	-	-	-	-	6,253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419	-	-	-	-	-	-	-	3,419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151,968	-	-	-	151,968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46)	(8,897)	(13,243)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7,622	(8,897)	138,725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240	214,566	46,658	8,866	1,584	86,233	16,990	352,857	17,422	1,103,41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15,197	-	(15,197)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7,820)	-	(107,82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七)	4,250	6,451	-	(2,406)	-	-	-	-	-	-	-	8,295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46	-	-	-	-	-	-	-	1,746	-
T1	其他	-	-	-	(31)	31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7,724	-	7,724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86)	(24,488)	(27,074)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138	(24,488)	(19,350)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2,490	221,012	46,658	8,175	1,615	101,430	16,990	234,978	(7,066)	986,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306	\$ 178,2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3	9,438
A20200	攤銷費用	4,241	3,395
A20300	呆帳損失	8,008	9,395
A20900	利息費用	4,041	5,733
A21200	利息收入	(270)	(2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6	3,4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294)	(14,2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01)	(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118)	36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毛利	1,627	4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
A31150	應收帳款	235,006	(164,1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48)	11,0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03)	2,118
A31200	存貨	84,909	(8,7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21	(2,47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47)	(1,028)
A32130	應付票據	(6,021)	(4,557)
A32150	應付帳款	(62,052)	42,2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32)	5,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980)	33,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33)	(42,900)
A32990	其他負債	(385)	(1,1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104	65,8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	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70)	(\$ 5,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20)	(47,6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284</u>	<u>12,6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7	2,5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1)	(12,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	8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80	(12,721)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45,000	36,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259)	(8,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370</u>	<u>4,9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	(5,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1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7,820)	(71,0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8,295</u>	<u>6,2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518)</u>	<u>(84,8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36	(67,1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577</u>	<u>157,7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713</u>	<u>\$ 90,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

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本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工具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83	\$ 958
約當現金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6,830	73,206
銀行定期存款	-	16,413
	<u>\$ 117,713</u>	<u>\$ 90,5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	0.44%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 19,316</u>	<u>\$ 11,669</u>

七、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4,415	\$ 449,421
減：備抵呆帳	(44,009)	(36,001)
	170,406	413,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1,409	3,861
	<u>\$ 181,815</u>	<u>\$ 417,28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依各別合約約定收取。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0天(含)以內	\$ 77,146	\$ 207,196
181天至360天	60,391	103,273
361天以上	88,287	142,813
	<u>\$ 225,824</u>	<u>\$ 453,282</u>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436	\$ 20,181
61天至180天	9,514	28,001
181天至360天	1,031	13,545
	<u>\$ 11,981</u>	<u>\$ 61,7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06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9,39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0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01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8,00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009</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912	\$ 17,362
在 製 品	102,783	183,296
製 成 品	<u>2,074</u>	<u>-</u>
	<u>\$ 113,769</u>	<u>\$ 200,65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9,682 仟元及 750,64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9,682 仟元及 750,64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8,808 仟元及 40,01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野 精機公司）	\$ 368,145	100	\$ 320,494	100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東野控股公司）	158,339	100	251,129	100
Euro Treasure Inc.(Euro 公司)	108,541	100	106,667	100
Suncorp Vision Inc.(SVI 公司)	15,977	100	16,291	100
PEAK POWER & MFG INC.	-	-	1	50
	<u>\$ 651,002</u>		<u>\$ 694,582</u>	

- (一)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二)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2 年 8 月，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於 99 年 4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向東野精機公司購買該公司 100% 之股權。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間接投資中國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四) Euro Treasure Inc. 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uro Treasure Inc. 間接投資中國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光電產業專用設備、儀器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五) Suncorp Vision Inc. 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設備買賣事業為主。
- (六) PEAK POWER & MFG INC. 成立於 95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零件之買賣。本公司因未參與 PEAK POWER & MFG INC. 之現金增資，故自 105 年 9 月 30 日喪失對 PEAK POWER & MFG INC. 之控制力；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 日以 1,597 仟元（美金 50 仟元）處分 PEAK POWER & MFG INC. 股權予非關係人，處分利益 5,118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170	\$132,028	\$ 39,318	\$ 11,410	\$ 11,452	\$ 1,787	\$259,165
增 添	-	687	6,510	1,714	3,965	-	12,876
處 分	-	-	(7,025)	(1,770)	(1,863)	(1,787)	(12,44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170</u>	<u>\$132,715</u>	<u>\$ 38,803</u>	<u>\$ 11,354</u>	<u>\$ 13,554</u>	<u>\$ -</u>	<u>\$259,596</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5,630	\$ 32,363	\$ 7,993	\$ 8,955	\$ 794	\$105,735
折 舊 費 用	-	4,808	2,247	986	1,198	199	9,438
處 分 資 產	-	-	(7,010)	(1,770)	(1,863)	(993)	(11,63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0,438</u>	<u>\$ 27,600</u>	<u>\$ 7,209</u>	<u>\$ 8,290</u>	<u>\$ -</u>	<u>\$103,5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170</u>	<u>\$ 72,277</u>	<u>\$ 11,203</u>	<u>\$ 4,145</u>	<u>\$ 5,264</u>	<u>\$ -</u>	<u>\$156,059</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170	\$132,715	\$ 38,803	\$ 11,354	\$ 13,554	\$ -	\$259,596
增 添	-	4,563	1,305	3,610	233	1,980	11,691
處 分	-	-	(176)	(1,371)	(1,237)	-	(2,78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170</u>	<u>\$137,278</u>	<u>\$ 39,932</u>	<u>\$ 13,593</u>	<u>\$ 12,550</u>	<u>\$ 1,980</u>	<u>\$268,503</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0,438	\$ 27,600	\$ 7,209	\$ 8,290	\$ -	\$103,537
折 舊 費 用	-	4,340	2,970	1,498	1,810	165	10,783
處 分 資 產	-	-	(155)	(1,362)	(1,205)	-	(2,7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4,778</u>	<u>\$ 30,415</u>	<u>\$ 7,345</u>	<u>\$ 8,895</u>	<u>\$ 165</u>	<u>\$111,5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170</u>	<u>\$ 72,500</u>	<u>\$ 9,517</u>	<u>\$ 6,248</u>	<u>\$ 3,655</u>	<u>\$ 1,815</u>	<u>\$156,905</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 至 35 年
建物改良	3 至 3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一。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00,000</u>	<u>\$ 155,000</u>

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35%-1.45%	1.63%-1.84%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董事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利率 %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u>擔保借款</u>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u>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 始償還，每期攤還 1,000 仟元。	1.56	\$ 19,000	\$ 23,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 始償還，每期攤還 2,750 仟元。	1.56	52,250	63,250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u>\$ 56,250</u>	<u>\$ 71,250</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董事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二一）。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860 仟元及 6,88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56	\$ 27,8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32)	(13,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124</u>	<u>\$ 14,4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u>\$ 23,374</u>	<u>(\$ 11,606)</u>	<u>\$ 11,768</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68</u>	<u>(239)</u>	<u>229</u>
認列於損益	<u>468</u>	<u>(239)</u>	<u>2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之金額外）	-	(74)	(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78	-	57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36	-	1,0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49</u>	<u>-</u>	<u>2,3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63</u>	<u>(74)</u>	<u>3,889</u>
雇主提撥	<u>-</u>	<u>(1,436)</u>	<u>(1,436)</u>
104年12月31日	<u>27,805</u>	<u>(13,355)</u>	<u>14,450</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86</u>	<u>(240)</u>	<u>246</u>
認列於損益	<u>486</u>	<u>(240)</u>	<u>24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之金額外)	\$ -	\$ 143	\$ 1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6	-	5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99	-	2,1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50)	-	(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65</u>	<u>143</u>	<u>2,108</u>
雇主提撥	<u>-</u>	<u>(680)</u>	<u>(6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0,256</u>	<u>(\$ 14,132)</u>	<u>\$ 16,1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07	\$ 101
推銷費用	34	30
管理費用	59	44
研發費用	<u>46</u>	<u>54</u>
	<u>\$ 246</u>	<u>\$ 2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31)
減少 0.25%	\$ 1,18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58
減少 0.25%	(\$ 1,11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249</u>	<u>35,824</u>
已發行股本	<u>\$ 362,490</u>	<u>\$ 358,24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55,420 仟元，於 104 年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22.3 元及 20.3 元認購 264 仟股及 18 仟股，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8,240 仟元，分為 35,824 仟股。

另認股權人於 105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20.3 元及 17.3 元認購 314 仟股及 111 仟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62,490 仟元，分為 36,2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本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9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1,017	\$ 214,56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872	872
員工認股權	8,175	8,866
<u>不得作任何用途</u>		
已失效員工認股數	31	-
	<u>\$ 277,465</u>	<u>\$ 271,6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及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及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197	\$ 8,105	\$ -	\$ -
現金股利	107,820	71,084	3	2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2	\$ -
現金股利	18,261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16,990</u>	<u>\$ 16,990</u>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7,422	\$ 26,3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4,487)	(8,89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至 損益	(<u>1</u>)	<u>-</u>
期末餘額	<u>(\$ 7,066)</u>	<u>\$ 17,42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048	84,527	-	154,575	82,810	132,139	-	214,949
勞健保費用	6,084	7,926	-	14,010	6,449	7,637	-	14,086
退休金費用	2,751	4,355	-	7,106	2,906	4,208	-	7,1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2	2,986	-	5,438	3,454	4,047	-	7,501
折舊費用	6,145	4,473	165	10,783	5,285	3,954	199	9,438
攤銷費用	-	4,241	-	4,241	83	3,312	-	3,395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5 人及 240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0% 及 1%~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4%	6.5%
董監事酬勞	-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46	\$	-	\$	12,664	\$	-
董監事酬勞		-		-		9,897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821	\$	-
董監事酬勞		1,529		-

104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18,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460	8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371</u>	<u>22</u>
	<u>4,831</u>	<u>19,45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249)	6,8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u>	<u>\$ 26,30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306</u>	<u>\$ 178,2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12	\$ 30,30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810)	(2,419)
處分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	6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財稅差異數	(851)	(2,5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460	8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371</u>	<u>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u>	<u>\$ 26,30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026</u>	<u>\$ -</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3,883	\$ 25,3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	1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1)	(2,714)
呆帳損失超限	7,098	5,350
虧損扣抵	2,1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32,417</u>	<u>\$ 28,16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2,116</u>	115 年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0,738</u>	<u>\$ 10,738</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24,240</u>	<u>\$ 342,1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含期末應付所得稅）	<u>\$ 70,508</u>	<u>\$ 98,279</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1.59%（預計）及 32.2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十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本公司 稅後淨利	(仟股)	本公司 稅後	本公司 稅後淨利	(仟股)	本公司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7,724	36,064	\$ 0.21	\$ 151,968	35,669	\$ 4.26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證	-	439	-	-	1,087	-
員工分紅	-	97	-	-	340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7,724	36,600	\$ 0.21	\$ 151,968	37,096	\$ 4.1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1,283 單位，認股價格為 17.3 元。

(二)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738	\$ 20.3	2,100	\$ 22.3
本年度執行	(425)	17.3-20.3	(282)	20.3-22.3
本年度放棄	(24)	-	(80)	-
本年度逾期失效	(6)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283</u>	17.3	<u>1,738</u>	20.3
年底可執行	<u>288</u>	17.3	<u>122</u>	20.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105 年度					
\$ 17.3	<u>1,283</u>	<u>1.37</u>	<u>\$ 17.3</u>	<u>288</u>	<u>\$ 17.3</u>
104 年度					
\$ 20.3	<u>1,738</u>	<u>2.38</u>	<u>\$ 20.3</u>	<u>122</u>	<u>\$ 20.3</u>

(三) 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 元
行使價格	35.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46 仟元及 3,419 仟元。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的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713	\$ 90,577
應收帳款	181,815	417,281
其他應收款	5,975	1,2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16	11,669
存出保證金	2,198	18,778
<u>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00,000	15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321	135,726
其他應付款	50,907	108,9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長期借款	56,250	71,250
存入保證金	106	10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057	\$ 4,152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1%，將使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1,713仟元及2,41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1,579</u>	<u>\$ 74,248</u>

上述付款條件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二)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3,562</u>	<u>\$ 2,830</u>

上述收款條件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三) 加工及其他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48</u>	<u>\$ 815</u>

(四)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1,409</u>	<u>\$ 3,861</u>

(五)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975</u>	<u>\$ 854</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7,162</u>	<u>\$ 13,494</u>

(七)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10,797</u>

(八) 勞 務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10,521</u>

(九)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40</u>	<u>\$ 240</u>

(十)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1,618</u>	<u>\$ 1,495</u>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子 公 司	<u>\$ 10</u>	<u>\$ -</u>	<u>\$ -</u>	<u>\$ -</u>

(十二)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董事羅文益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171,250 仟元及 241,25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885	\$ 18,048
退職後福利	<u>588</u>	<u>622</u>
	<u>\$ 19,473</u>	<u>\$ 18,6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期借款	\$ 63,170	\$ 63,17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2,500	72,277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19,316	11,669
		<u>\$ 154,986</u>	<u>\$ 147,116</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	\$ 30,000
實際動撥金額	\$ -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145,125	\$ 131,300
實際動撥金額	\$ 80,625	\$ 49,238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465	32.25	\$208,505	\$ 13,157	32.83	\$431,864
日 圓	49	0.28	14	11,942	0.27	3,257
人 民 幣	4,480	4.62	20,684	147	4.99	734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美 金	496	32.25	15,977	496	32.83	16,291
人 民 幣	58,570	4.62	266,880	71,631	4.99	357,7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9	32.25	2,855	507	32.83	16,636
日 圓	4,079	0.28	1,124	246	0.27	67
歐 元	5	33.90	154	80	35.88	2,870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附表五 無 無 無 無	

二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總限額 (註3)	與貸額備註
													稱價	品值			
1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8,572 (RMB 30,000)	\$ 129,276 (RMB 28,000)	\$ 129,276 (RMB 28,000)	3%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394,515	\$ 394,51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依照上海易發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易發精機公司財務報表淨值40%。

(1)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上海易發公司 = 986,287 × 40% = 394,515。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關係 (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USD 6,000)	背書 期 末 餘 額 (USD 4,500)	實際動支金額 (USD 2,500)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額 (註3)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公司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公司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備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 197,257	\$ 195,690 (USD 6,000)	\$ 145,125 (USD 4,500)	\$ 80,625 (USD 2,500)	\$ -	14.71%	\$ 295,886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列	應 公 司	收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應 收 款 回 金		係 關 期 金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抵 額
							金	額	項 式	理 方 式				
易發精機公司	(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0,274	-	\$	-		-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始 投 資 上 期 期 末	資 金 上 期 期 末	期 股	末 數 比	持 率 %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工及 備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	\$ 224,200	\$ 224,200	\$ 224,200	9,000,000		100	\$ 368,145	\$ 89,665	\$ 92,729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08,541	10,420	10,816	
	Suncorp Visio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1,610	50,000		100	15,977	(29)	(29)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297,707	297,707	297,707	10,000,000		100	158,339	(74,585)	(75,322)	
	PEAK POWER & MFG INC.		美國				機械零件之買賣	-	-	1,484	-		-	-	199	100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人民幣16,923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100仟元	美金	-仟元	美金-仟元	100	RMB 2,136仟元	RMB 24,111仟元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人民幣62,48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0,000仟元	美金	-仟元	美金-仟元	100	(RMB 15,365仟元)	RMB 35,079仟元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2,100仟元	美金 12,100仟元	\$ 591,772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交易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數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10	\$ (USD 34)	議價	月結130天	似類	428 13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9,959	(RMB 2,165)	議價	月結130天	似類	9,993 2,165	2,060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743	(USD 85)	議價	月結70天	似類	2,065 64	780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本期發生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附註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8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39,579
	—外幣 USD 2,385,159.8	76,922
	—外幣 JPY 4,983	1
	—外幣 RMB 53,967.01	249
	支票存款—台幣	<u>79</u>
		<u>\$117,713</u>

註：105.12.31 匯率 USD：NTD=1：32.25；JPY：NTD=1：0.2756；RMB：NTD=1：4.617。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合肥鑫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5,87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47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34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370
		廈門友達光電有限公司			17,54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691
		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82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12,126
		其他（註）			36,809
減：備抵呆帳				(	<u>44,009</u>)
					<u>\$ 170,406</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	<u>5,975</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40,206	\$	8,912
在	製 品		211,499		102,783
製	成 品		2,552		2,074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140,488</u>)		<u>-</u>
			<u>\$ 113,769</u>		<u>\$ 113,769</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電腦軟體系統、租金、保險費及福利金等	\$ 1,102
預付貨款		1,121
暫 付 款		<u>9</u>
		<u>\$ 2,232</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數	末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 320,494			-	\$ 92,651			-	\$ 45,000		9,000,000			100	\$ 368,145		\$ 370,977		無
Euro Treasure Inc.	2,100,000		106,667			-	1,874			-	-	-	2,100,000			100	108,541		113,057		無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10,000,000		251,129			-	-			-	92,790		10,000,000			100	158,339		161,179		無
Suncorp Vision Inc.	50,000		16,291			-	-			-	314		50,000			100	15,977		15,977		無
PEAK POWER & MFG INC.	101		1			-	-			101		1	-			-	-	-	-		-
			\$ 694,582				\$ 94,525			101	\$ 138,105						\$ 651,002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科 目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u>\$ 8,563</u>	<u>\$ 1,259</u>	<u>\$ 4,241</u>	<u>\$ -</u>	<u>\$ 5,581</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2,1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9,316</u>
	<u>\$ 21,514</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質 抵 押 情 形
短期借款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	106.02.06	1.40%	無
土地銀行	"	20,000	106.02.04	1.44%	"
花旗銀行	"	30,000	106.01.24	1.35%	"
彰化銀行	"	20,000	106.02.25	1.45%	"
		<u>\$ 100,000</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能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3,816
飛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799
其他（註）	貨 款	<u>295</u>
		<u>\$ 4,910</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天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4,300
三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560
緯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貨	款		2,435
其他（註）		貨	款		<u>39,954</u>
					<u>\$ 49,249</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123
其他（註）	<u>11,784</u>
合 計	<u>\$ 50,907</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9,387
代扣稅款			<u>723</u>
			<u>\$ 10,110</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 844</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團膳保證金		<u>\$</u>	<u>106</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銷售設備收入		\$	509,502
		其他收入			1,8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350</u>)
				\$	<u>511,001</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原料			
加：期初存料		\$	47,984
本期進料			160,877
減：期末存料		(	40,206)
轉製造費用		(	33,151)
銷售原料		(	3,895)
轉出至商品		(	2,157)
直接原料耗用			129,452
直接人工			62,815
製造費用			95,819
製造成本			288,086
加：期初在製品			301,492
減：期末在製品		(	211,499)
轉租賃資產		(	1,980)
轉營業費用		(	2,936)
製成品成本			373,163
加：期初製成品			479
本期進貨			1,260
原料轉入			2,157
減：期末製成品		(	2,552)
產銷成本總計			374,507
其他營業成本			14,348
出售下腳料及廢料收入		(	36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8,809)
營業成本總計			<u>\$ 379,682</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5,649	
呆帳損失				8,008	
交際費				2,249	
運費				2,191	
旅費				3,027	
其他（註）				<u>8,422</u>	
				<u>\$ 39,546</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28,538
租金支出		5,965
勞 務 費		4,244
保 險 費		3,434
各項攤提		3,329
其他（註）		<u>13,922</u>
		<u>\$ 59,432</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44,695
旅	費				5,579
保	險	費			4,169
其	他	(註)			<u>7,402</u>
					<u>\$ 61,845</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515 號

會員姓名：(1) 黃毅民

(2) 余鴻賓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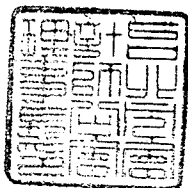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94919

(2) 北市會證字第 18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毅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余鴻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